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呈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5項。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7項。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頁之綜合收益表，進一步分析則載於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3.0仙）。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5.0仙）。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8項。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4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業務擴充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支出合共約港幣66.8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5項。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性質及其他捐款為港幣389,527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144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額少於3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

陳煒文，太平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鮑雪瑩

李國法，財務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Giuseppe Finocchiaro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被撤職)

非執行：

羅啟耀*

高英麟*

Jack Schmuckli*

大前研一*

吳家璋

Yoram (Jerry) Wind*

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9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必須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均為最長任期者)及陳鮑雪瑩女士(第二最長任期的董事中以抽籤選出)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97條輪值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每年作出之獨立確認書。截至及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仍然視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大前研一博士及吳家璋教授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計，而Yoram (Jerry) Wind教授之任期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而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依照該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袍金(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作出調整，並需經由股東於本公司個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議見上市規則附錄16)。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煒文	73,940,919	244,956,920 (附註1)	842,275,225 (附註2)	1,161,173,064	55.69%	3,000,000
陳鮑雪瑩	73,964,526	916,216,144 (附註1)	170,992,394 (附註2)	1,161,173,064	55.69%	2,000,000
羅啟耀	1,424,439	—	—	1,424,439	0.07%	1,000,000
高英麟	—	—	—	—	—	1,000,000
Jack Schmuckli	1,666,000	—	—	1,666,000	0.08%	1,000,000
大前研一	—	—	—	—	—	1,000,000
吳家璋	—	—	—	—	—	1,000,000
Yoram (Jerry) Wind	—	—	—	—	—	1,000,000

上文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陳鮑雪瑩女士乃陳煒文博士之配偶，陳鮑雪瑩女士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作為陳煒文博士之家族權益予以披露，而陳煒文博士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亦作為陳鮑雪瑩女士之家族權益予以披露。
- (2) 842,275,225股普通股份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煒文博士全資擁有。170,992,394股普通股份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鮑雪瑩女士全資擁有。
- (3) 此乃本公司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名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1)	842,275,225	40.39%
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170,992,394	8.20%

上文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焯文博士全資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之證券權益」分節披露。
- (2) 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鮑雪瑩女士全資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之證券權益」分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IDT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運作之優先認股權計劃(「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9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及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持有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1)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

董事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之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數目				
				年內獲授出	年內獲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國法 (附註一)	3.17.2003	3.18.2005至 3.16.2013	500,000	—	—	0.780	500,000	—
	3.17.2003	3.18.2007至 3.16.2013	500,000	—	—	0.780	500,000	—
Giuseppe Finocchiaro (附註二)	2.28.2003	3.1.2005至 2.27.2013	500,000	—	—	0.798	500,000	—
	2.28.2003	3.1.2007至 2.27.2013	500,000	—	—	0.798	500,000	—
	6.25.2004	6.26.2005至 6.25.2014	170,000	—	—	1.810	170,000	—
陳焯文	11.30.2005	12.01.2006至 11.30.2015	—	3,000,000	—	0.550	—	3,000,000
陳鮑雪瑩	11.30.2005	12.01.2006至 11.30.2015	—	2,000,000	—	0.550	—	2,000,000
羅啟耀	11.30.2005	12.01.2006至 11.30.2015	—	1,000,000	—	0.550	—	1,000,000
高英麟	11.30.2005	12.01.2006至 11.30.2015	—	1,000,000	—	0.550	—	1,000,000
Jack Schmuckli	11.30.2005	12.01.2006至 11.30.2015	—	1,000,000	—	0.550	—	1,000,000
大前研一	11.30.2005	12.01.2006至 11.30.2015	—	1,000,000	—	0.550	—	1,000,000
吳家璋	11.30.2005	12.01.2006至 11.30.2015	—	1,000,000	—	0.550	—	1,000,000
Yoram (Jerry) Wind	11.30.2005	12.01.2006至 11.30.2015	—	1,000,000	—	0.550	—	1,000,000

(2) 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

董事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之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行使	每股行使價 新加坡幣	年內 失效/註銷	
Giuseppe Finocchiaro (附註二)	8.14.2000	8.15.2002至 8.13.2005	100,000	—	2.149	100,000	—
	8.14.2000	8.15.2004至 8.13.2005	100,000	—	2.149	100,000	—

附註：

- (一)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二)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被撤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獲授或予以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詳情載於上文名為「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分節及財務報告附註第29項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其個別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可轉換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名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分節及財務報告附註第29項內所載之優先認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按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而發行及行使優先認股權外，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發行或行使。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4項。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22頁之「業務回顧」一節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經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載之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依循並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原則及規定，惟企管守則條文為A.2.1條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之偏離除外。有關本集團遵守企管守則條文及建議之最佳慣例，與及偏離企管守則之考慮理由已列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5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主席)、高英麟先生及Jack Schmuckli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其中包括)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發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煒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鮑雪瑩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